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訴字第1295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呂理傑

選任辯護人 劉川淵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緝字第6507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呂理傑共同販賣第三級毒品，累犯，處有期徒刑柒年參月。

事 實

呂理傑與郭泓慶(起訴書誤載為郭慶泓，應予更正)明知4-甲基甲基卡西酮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所列管之第三級毒品，依法不得持有、販賣，竟意圖營利，共同基於販賣第三級毒品以營利之犯意聯絡，由呂理傑利用通訊軟體Telegram帳號「@Jackey76123」與林鈞祐聯繫購毒事宜，談妥以新臺幣(下同)15,000元之價格販賣含第三級毒品4-甲基甲基卡西酮成分之毒品咖啡包50包與林鈞祐，並約定於民國112年1月8日19時許，在新北市○○區○○街00號統一超商前碰面，待呂理傑、郭泓慶、林鈞祐均抵達約定地點後，呂理傑、郭泓慶隨即要求林鈞祐前往新北市○○區○○街00號5樓交易，期間呂理傑、郭泓慶俱暫時離開新北市○○區○○街00號5樓，由郭泓慶前往他處向上游取得含第三級毒品4-甲基甲基卡西酮成分之毒品咖啡包50包後，再與呂理傑一同返回上址，並由郭泓慶將上開毒品咖啡包50包交與林鈞祐，林鈞祐再將價金15,000元交與郭泓慶。嗣林鈞祐於112年1月11日10時36分許，因涉嫌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為警查獲，供出其毒品來源為呂理傑，始悉上情。

理 由

壹、程序事項

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刑事訴訟法第159

條之1至第159條之4之規定，而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第1項定有明文。查本判決所引用以下審判外作成之相關供述證據，公訴人、被告呂理傑及其辯護人於本院審理程序均表示同意有證據能力(見本院卷第232頁)，本院審酌上開供述證據資料作成或取得時狀況，並無違法不當及證明力明顯過低之瑕疵，認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其餘資以認定本案犯罪事實之非供述證據，亦查無違反法定程序取得之情形，依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之反面解釋，亦有證據能力。

貳、實體事項

一、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訊據被告固坦承有利用通訊軟體Telegram帳號「@Jackey76123」與林鈞祐聯繫購毒事宜乙情，惟矢口否認有何共同販賣第三級毒品與林鈞祐之犯行，辯稱：我只是單純幫郭泓慶找買家，並未從中獲取任何好處云云；辯護人則為其辯護稱：林鈞祐主動向被告提出交易毒品咖啡包之數量，被告未主導毒品交易過程；被告基於幫助朋友之意思從事違法行為，而未從中獲取利益亦無違背常情云云。經查：

(一)被告於112年1月8日利用通訊軟體Telegram帳號「@Jackey76123」與林鈞祐聯繫購毒事宜，嗣於112年1月8日19時許，與林鈞祐先在新北市○○區○○街00號統一超商前碰面後，再前往新北市○○區○○街00號5樓，嗣郭泓慶離開新北市○○區○○街00號5樓前往他處向上游取得含第三級毒品4-甲基甲基卡西酮成分之毒品咖啡包50包，並在新北市○○區○○街00號5樓將上開毒品咖啡包50包交與林鈞祐，林鈞祐再將價金15,000元交與郭泓慶；嗣林鈞祐於112年1月10日23時44分許，利用通訊軟體LINE張貼暗示販賣摻有第二級毒品大麻成分之電子菸及含第三級毒品4-甲基甲基卡西酮成分之毒品咖啡包之訊息，適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同分局建成派出所員警執行網路巡邏，利用通訊軟體Telegram與林鈞祐約定交

易前開大麻電子菸1支及毒品咖啡包5包，林鈞祐於同年月11日10時36分許，前往臺北市○○區○○路0段00號與喬裝買家員警交易前開毒品時為警當場逮捕，並扣得前開大麻電子菸1支及毒品咖啡包5包，林鈞祐復於警詢時供出前開毒品咖啡包之毒品來源為被告；又上開毒品咖啡包5包，經送請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航空醫務中心鑑定結果，檢出第三級毒品4-甲基甲基卡西酮成分，驗前毛重12.1100公克，驗前淨重6.9100公克，因鑑驗取樣0.4007公克，驗餘淨重6.5093公克，純度13.2%，純質淨重0.9121公克等情，為被告所供認不諱（見本院卷第232至234頁、第237至239頁），且據證人林鈞祐、郭泓慶分別於警詢、偵訊及本院審理時證述明確（見他卷第39頁反面至第42頁、第44頁反面至第45頁、第46頁反面；本院卷第191至195頁、第199至202頁、第216頁、第223頁），並有通訊軟體LINE、Telegram對話紀錄翻拍照片、監視器畫面翻拍照片、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同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暨扣押物品目錄表、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航空醫務中心112年2月14日航藥鑑字第0000000Q號毒品鑑定書附卷可參（見他卷第49至54頁、第55至56頁；偵卷第9至11頁、第52頁），是上開事實首堪認定。

(二)被告參與本案販賣毒品咖啡包之議價、洽定交易時地等販賣毒品罪構成要件之部分行為，應負共同販賣毒品之罪責：

1.按共同正犯與幫助犯之區別，凡參與犯罪構成要件之行為者，不論係出於自己犯罪或幫助他人犯罪之意思，均屬共同正犯；必以幫助他人犯罪之意思而參與犯罪，且其所參與者又為犯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始得論以幫助犯。關於販賣毒品罪，舉凡洽談毒品買賣、交付毒品、收取買賣價金等行為，均屬販賣毒品罪構成要件之行為。如行為人主觀上明知他人從事販賣毒品之行為，客觀上為他人看貨、議價、送貨、收款等屬於販賣毒品罪構成要件事實之部分行為，即係分擔實行犯罪行為，無論是否基於幫助販賣之意思，自應負共同販賣毒品之罪責，不能僅評價為幫助犯（最高法院112年

度台上字第2638號判決意旨)。

2. 觀諸證人林鈞祐於警詢及偵訊時證稱：我透過臉書偏門工作社團認識Telegram帳號「@Jackey76123」，聊天中得知他在販賣含第三級毒品成分之毒品咖啡包，我大約於4個月前以15,000元之價格向他購買毒品咖啡包50包，交易地點在我家樓下；之後我又與Telegram帳號「@Jackey76123」在Telegram講好價格與數量，最後談妥以15,000元向他購買毒品咖啡包50包，我與對方約定於112年1月8日19時許，在新北市○○區○○街00號統一超商見面交易，我駕車抵達統一超商後，他把我帶到旁邊民宅樓上，Telegram帳號「@Jackey76123」之網友叫我將購買毒品咖啡包50包之價金交給另一個人，我與該人一手交錢一手交貨，「@Jackey76123」就是被告等語(見他卷第41頁反面、第44頁反面至第45頁、第46頁反面、第63頁至第63頁反面)；於本院審理時證稱：我一開始先透過Telegram與「@Jackey76123」聯繫，我先向「@Jackey76123」表示要購買毒品咖啡包50包，「@Jackey76123」有提議毒品咖啡包1包之價格，並與「@Jackey76123」在Telegram議定好價格與數量再前往約定地點等語(見本院卷第206至208頁)，足見證人林鈞祐就被告使用Telegram帳號「@Jackey76123」在Telegram與其談妥交易毒品咖啡包之數量、價格，並約定交易時間、地點等事實，所證前後相符，並無齟齬之處。

3. 又參諸被告於本院審理時供陳：林鈞祐於Telegram表示他要毒品咖啡包50包，我在Telegram向林鈞祐講一個大概的金額約10,000元；因為郭泓慶有問我，所以我知悉郭泓慶有毒品可以賣，郭泓慶當時並未告知我關於他可以賣的毒品咖啡包數量、價格等語(見本院卷第238頁、第240頁)，可見被告使用Telegram帳號「@Jackey76123」與林鈞祐討論本案交易毒品之數量、價格前，郭泓慶並未告知其可與林鈞祐交易毒品之數量、價格；佐以被告對於林鈞祐證述其於112年1月8日前4個月，曾在林鈞祐位於新北市土城區之住處，向被告以1

5,000元之價格購買毒品咖啡包50包一事未予爭執(見本院卷第241頁)，而本案林鈞祐於112年1月8日19時許，在新北市○○區○○街00號5樓，向郭泓慶取得之毒品咖啡包之數量50包，及林鈞祐交與郭泓慶之價金15,000元，恰與被告於112年1月8日前4個月，自行販賣毒品咖啡包與林鈞祐之數量、價格均相同，可徵被告於112年1月8日19時許前，透過Telegram與林鈞祐洽談本案毒品交易之數量、價格前，並非依據郭泓慶告知之毒品交易數量、價格與林鈞祐進行商議，而係依據先前與林鈞祐進行毒品交易之數量、價格，與林鈞祐進行洽談，待議定後，即與林鈞祐約定毒品交易之時間、地點，被告實際上已參與本案販賣毒品咖啡包之議價、洽定交易時地等毒品販賣之構成要件行為，揆諸前揭說明，被告自應負共同販賣毒品之罪責。

(三)被告辯解不可採之理由：

1. 質諸被告於警詢時供稱：我透過朋友介紹認識「郭慶泓」，認識約1年多，我就是當中間人，買家一開始要找我買50包毒品咖啡包，我便詢問「郭慶泓」是否有毒品咖啡包，「郭慶泓」說他有認識的可以拿到貨云云(見偵卷第8頁)；於偵訊時供稱：當天確實有一個藥腳林鈞祐與我聯絡，我幫他找「郭慶泓」可以賣他云云(見偵緝卷第24頁)；於本院準備程序辯稱：我只是幫郭泓慶尋找買家，我跟郭泓慶是朋友的朋友的關係，具體認識多久不記得了；我是透過Telegram找到林鈞祐云云(見本院卷第114至115頁)；於本院審理時辯稱：我只是幫忙郭泓慶找人而已，我與郭泓慶是朋友，國中同學關係；因為郭泓慶有問我，所以我知道郭泓慶有毒品咖啡包可以賣云云(見本院卷第240頁)，可見被告就委託其居間介紹交易毒品之賣家為「郭慶泓」抑或郭泓慶、其係於何時、透過何方式認識郭泓慶、其因林鈞祐與其聯繫交易毒品之事，進而為林鈞祐覓得賣家而與郭泓慶聯繫，抑或協助郭泓慶尋找買家而與林鈞祐聯繫等節，前後辯詞相歧，其所述參與本案毒品交易過程之真實性，已有諸多可疑之處，要難據

01 以採信。

02 2.又證人郭泓慶雖於本院審理時證稱：我於112年1月8日與林
03 鈞祐見面前，被告沒有告訴我林鈞祐購買毒品之數量及價
04 格，我是當天自己與林鈞祐協商交易毒品之數量及價格云云
05 (見本院卷第217頁至218頁)，惟此節核與證人林鈞祐證稱其
06 於112年1月8日19時許前往上址進行毒品交易時，已透過Tel
07 egram與被告談妥毒品交易之數量及價格之證詞不符，亦與
08 被告自陳：林鈞祐表示要購買毒品咖啡包50包後，其有與郭
09 泓慶碰面，並當面詢問郭泓慶可以販賣與林鈞祐之毒品咖啡
10 包之數量及價格等語互歧(見本院卷第239頁、第241至242
11 頁)，是證人郭泓慶證稱被告於上開時、地，與郭泓慶、林
12 鈞祐見面前，未事先告知林鈞祐欲購買毒品之數量及價格，
13 其係自行與林鈞祐商議交易毒品之數量及價格云云，實難採
14 信。再參諸證人郭泓慶於本院審理時先證稱：我和被告聊天
15 時聊到我沒有施用毒品咖啡包，留在身上也沒有用等語(見
16 本院卷第219頁)；又改證稱：我賣給林鈞祐的毒品咖啡包，
17 是我抵達五權街後再向他人拿取，當天抵達五權街知悉林鈞
18 祐要買50包毒品咖啡包後，再與他人聯繫取得50包毒品咖啡
19 包等語(見本院卷第223頁)；經質以證人郭泓慶是日交付與
20 林鈞祐之毒品咖啡包究係自己身上原先持有者抑或當天另行
21 向他人取得者，證人郭泓慶復改證稱：當天交易的毒品咖啡
22 包是我身上本來就有的，我該日上別人的車是剛好朋友回國
23 送我一些餅乾，我上車拿餅乾就下車云云(見本院卷第224至
24 225頁)，可見證人郭泓慶就其販賣與林鈞祐之毒品咖啡包來
25 源，證詞翻覆不一，且對於其於112年1月8日19時許與被告
26 約定於新北市○○區○○街00號見面之原因，何以林鈞祐同
27 時出現於該處等節，亦一再迴避虛答(見本院卷第220至221
28 頁)，益徵證人郭泓慶所為上開證述僅係迴護被告之詞，不
29 足採信。

30 3.另證人林鈞祐固於本院審理時證稱：我在Telegram向被告詢
31 問毒品咖啡包50包之價格時，被告在訊息裡有說他先問朋

友；我於112年1月8日進入新北市○○區○○街00號樓上後，郭泓慶有在該處房間內向我確認數量及價格等語(見本院卷第198頁、第207頁)，然依證人林鈞祐之證述，被告先在Telegram向其提議毒品咖啡包之價格後，再向郭泓慶詢問是否可以該價格販賣毒品咖啡包與林鈞祐，被告進而在Telegram與林鈞祐談妥以15,000元之價格購買毒品咖啡包50包，可見被告係於知悉郭泓慶欲販賣毒品之情形下，透過Telegram與林鈞祐商議交易毒品咖啡包之細節，並議定以15,000元之價格販賣毒品咖啡包50包與林鈞祐，被告再將此交易之數量及價格告知郭泓慶，被告進而與林鈞祐談妥以15,000元之價格販賣毒品咖啡包50包與林鈞祐，被告實立於與郭泓慶相同之販賣者地位，與林鈞祐談妥毒品咖啡包交易之數量、價金等具體內容，並與林鈞祐約定交易之時間、地點，另與郭泓慶一同抵達約定地點完成交易，而非僅係代林鈞祐向郭泓慶詢價或單純幫助郭泓慶尋覓買家，本案被告確有參與販賣第三級毒品之構成要件行為，灼然甚明，被告當不得以其與林鈞祐議價過程中，有向郭泓慶確認與林鈞祐間交易毒品之數量及價格乙節，解免其共同販賣第三級毒品之罪責。至郭泓慶雖有於上址房間內向林鈞祐確認交易毒品咖啡包之數量及價格，惟由證人林鈞祐於本院審理時證述：郭泓慶向我確認數量及價格，確認後之數量及價格並未變動，亦未進行討價還價，其等僅在現場清點毒品咖啡包數量及現金金額是否正確等語(見本院卷第198頁、第208頁)，可知郭泓慶僅係就被告與林鈞祐在Telegram已談妥、確定之交易毒品數量、價金再為重複確認，並與林鈞祐於交易現場清點毒品咖啡包數量及現金金額矣，自不影響被告先前參與本案販賣毒品咖啡包之議價、洽定交易時地等販賣毒品罪構成要件行為，已構成販賣毒品之共同正犯之認定。

(四)按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所處罰之「販賣」毒品罪，所著重者為在主觀上有藉以牟利之惡性，及對毒品之擴散具有較有償或無償轉讓行為更嚴重之危害性，被告「營利」之意圖係從客

01 觀之社會環境、情況及人證、物證等資料，依據證據法則綜
02 合研判認定。又毒品因政府查緝甚嚴，物稀價昂，持有毒品
03 販賣者，苟非有利可圖，當不願甘冒法律制裁之風險，而予
04 販賣；再按販賣毒品乃違法行為，非可公然為之，亦無公定
05 價格，容易分裝並增減份量，而每次買賣之價量，輒因買賣
06 雙方關係之深淺、資力、需求量及對行情之認知、來源是否
07 充裕、查緝是否嚴緊、購買者被查獲時供出購買對象之風險
08 評估等因素，而異其標準，非可一概而論，而販賣毒品之利
09 得，除被告坦承犯行或價量俱臻明確外，委難察得實情，販
10 賣之人從價差或量差中牟利之方式雖異，其意圖營利之販賣
11 行為則同一，職是之故，舉凡其有償交易，除足反證其確另
12 基於某種非圖利本意之關係外，通常尚難因無法查悉其販入
13 價額作為是否高價賣出之比較，諉無營利之意思，阻却販賣
14 犯行之追訴（最高法院87年度台上字第3164號判決意旨參
15 照）。被告雖矢口否認有與郭泓慶共同販賣含第三級毒品4-
16 甲基甲基卡西酮成分之毒品咖啡包之情事，然販賣第三級毒
17 品係屬違法行為，非可公然為之，販賣者販入後可任意分裝
18 增減其份量再行出售，而每次交易之價格、數量，亦隨時依
19 交易對象、當時行情而變動，縱或出售之價格較低，亦非當
20 然無營利意圖，即使為相同價格，因份量較少亦能從中獲利，
21 是縱無證據證明被告知悉郭泓慶購入含第三級毒品4-甲
22 基甲基卡西酮成分之毒品咖啡包之價格，惟參以被告於警詢
23 時供陳其透過朋友認識郭泓慶1年多（見偵卷第7頁反面至第8
24 頁），且其於警詢、偵訊時均一再誤認郭泓慶之姓名為「郭
25 慶泓」（見偵卷7頁；偵緝卷第24頁），復自陳其係透過網路
26 尋得買家林鈞祐，足見被告與郭泓慶、林鈞祐間均無特殊情
27 誼或信賴關係，若非有利可圖，絕無平白甘冒被嚴查重罰高
28 度風險，無償為郭泓慶與林鈞祐議定本案毒品交易之數量及
29 價格之理，況衡以被告自陳其獨自負擔家庭生活開銷，經濟
30 狀況勉持等語（見本院卷第243頁），苟非被告於該有償交
31 付毒品之交易過程中可從中賺取差價、量差或投機貪圖小

01 利，實無甘冒遭查緝法辦而罹重刑之風險而參與毒品交易之
02 必要，堪認被告主觀上確有從中賺取價差或量差以營利之意
03 圖，要無疑義。

04 (五)綜上所述，本案事證已臻明確，被告及其辯護人前開辯解，
05 洵屬卸責之詞，被告犯行堪以認定，應依法論科。

06 三、論罪科刑：

07 (一)按4-甲基甲基卡西酮屬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3款
08 所定之第三級毒品，不得非法販賣。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
09 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3項之販賣第三級毒品罪。又被告販賣
10 含第三級毒品4-甲基甲基卡西酮成分之毒品咖啡包前，與郭
11 泓慶共同意圖販賣而持有含第三級毒品4-甲基甲基卡西酮成
12 分之毒品咖啡包之低度行為，為其事後販賣含第三級毒品4-
13 甲基甲基卡西酮成分之毒品咖啡包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
14 論罪。

15 (二)被告就上開犯行，與郭泓慶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
16 以共同正犯。

17 (三)刑之加重事由：

18 被告前①因施用毒品案件，經臺灣高等法院以108年度上易
19 字第869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6月確定；②因施用毒品案件，
20 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以108年度審易字第730號判決判處有期
21 徒刑4月確定。所犯上開①②案件，嗣經臺灣高等法院以108
22 年度聲字第2894號裁定定應執行有期徒刑8月確定，於110年
23 10月1日縮短刑期假釋付保護管束，111年1月30日保護管束
24 期滿未經撤銷假釋，其未執行之刑以已執行論等情，有臺灣
25 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其於受徒刑之執行完畢
26 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販賣第三級毒品
27 罪，為累犯，爰依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考
28 量被告前已有數次施用毒品之前案紀錄，且曾入監執行有期
29 徒刑，仍未能知所警惕，戒絕毒品，而故意再犯與施用甲基
30 安非他命犯行之不法關聯性高，罪質更嚴重之販賣第三級毒
31 品犯行，顯示其無視於毒品對施用者健康之戕害及國家對於

01 杜絕毒品犯罪之禁令，反而為助長毒品流通之販賣毒品犯
02 罪，足認前開施用毒品之有罪判決，並未發揮應有之警惕作
03 用，可徵被告有其特別惡性，對刑罰之反應力薄弱，認就被
04 告本案所為販賣第三級毒品犯行，應依刑法第47條第1項之
05 規定加重其刑。辯護人主張本案不得依累犯規定加重其刑，
06 難認可採。

07 (四)刑之減輕事由：

08 1.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

09 按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至第8條、第10條或第11條之
10 罪，供出毒品來源，因而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
11 除其刑，同條例第17條第1項定有明文。所稱供出毒品來
12 源，因而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係指被告供出毒品來源之
13 有關資料，諸如正犯或共犯之姓名、年籍、住居所或其他足
14 資辨別之特徵等，使調查或偵查犯罪之公務員因而對之發動
15 調查或偵查並查獲者而言。又所謂供出毒品來源，當係指犯
16 該條例所定上開各罪之人，供出其所犯上開各罪該次犯行之
17 毒品來源而言。亦即被告之供出毒品來源，與調查或偵查犯
18 罪之公務員對之發動調查或偵查並進而查獲之間，須有先後
19 且具有相當因果關係者，始克相當，非謂被告一有自白，供
20 述毒品之來源，即應依上開規定予以減輕或免除其刑（最高
21 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1259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為警
22 查獲後，於警詢及偵查中均供陳本案毒品來源為「郭慶泓」
23 而非郭泓慶，且未提供「郭慶泓」之年籍資料或可供特定
24 「郭慶泓」年籍資料之相關資訊，此有被告112年4月14日警
25 詢筆錄、112年9月27日偵訊筆錄在卷可查（見偵卷第7頁至第
26 8頁反面；偵緝卷第24頁至第24頁反面），而員警係因於112
27 年1月11日10時36分許查獲林鈞祐販賣第三級毒品未遂之犯
28 行，林鈞祐供出其毒品上游為Telegram帳號「@Jackey7612
29 3」之人，其後員警調閱本案交易現場之監視器畫面後比對
30 身分，供林鈞祐指認而查獲被告與郭泓慶本案共同販賣第三
31 級毒品之犯行等情，復有林鈞祐之警詢筆錄及臺北市政府警

01 察局大同分局112年11月17日北市警同分刑字第1123039139
02 號函檢送之刑事案件報告書附卷可考(見他卷第39頁至第46
03 頁反面；本院卷第81至87頁)，可見本案並非因被告供出毒
04 品來源而查獲共犯郭泓慶，揆諸前開說明，辯護人以被告已
05 供出毒品之來源為郭泓慶為由，主張被告應依毒品危害防制
06 條例第17條第1項規定減輕其刑云云，即屬無據。

07 2.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

08 按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規定，旨在使刑事案件儘
09 速確定，鼓勵被告認罪，並節省司法資源，行為人須於偵查
10 及審判中均自白者，始符合減輕其刑之要件。此所謂「自
11 白」，係指對自己之犯罪事實全部或主要部分為肯定供述之
12 意。而於毒品案件言，販賣毒品與無償轉讓、合資購買、幫
13 助他人施用毒品或與他人共同持有毒品，係屬不同之犯罪事
14 實，行為人有無營利之意圖，乃毒品之販賣、轉讓、為他人
15 購買毒品而幫助施用毒品等犯罪類型之主要區別，亦為各該
16 犯罪異其刑罰輕重之評價原因，屬販賣毒品犯罪之重要構成
17 要件事實，行為人如就販賣毒品犯罪之營利意圖未作供認，
18 或僅承認代購，難認已就販賣毒品之事實為自白，要無前揭
19 減輕其刑規定之適用(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2255號、第
20 3019號刑事判決意旨參照)。經查，被告於警詢、偵訊、本
21 院準備程序及審理中，均僅陳述其有幫助郭泓慶販賣第三級
22 毒品，並未承認其主觀上具有販賣毒品犯罪之營利意圖，亦
23 未供認共同販賣毒品之事實，要難認其就販賣毒品之犯罪事
24 實已為自白，辯護人主張本案被告有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
25 條第2條規定之適用，亦無理由。

26 3.刑法第59條：

27 按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認科以最低度刑仍嫌過重者，得酌
28 量減輕其刑，刑法第59條定有明文。考其立法意旨，科刑時
29 原即應依同法第57條規定審酌一切情狀，尤應注意該條各款
30 所列事項，以為量刑標準。刑法第59條所謂「犯罪之情狀顯
31 可憫恕」，自係指裁判者審酌第57條各款所列事項以及其他

一切與犯罪有關之情狀之結果，認其犯罪足堪憫恕者而言（即犯罪另有其特殊之原因與環境等等），即必於審酌一切之犯罪情狀，在客觀上顯然足以引起一般同情，認為縱予宣告法定最低刑度猶嫌過重者，始有其適用（最高法院45年台上字第1165號、51年台上字第899號判例意旨參照）。經查，邇來毒品咖啡包日益氾濫，嚴重危害國人健康與社會秩序，此經政府機關及各類傳播媒體廣為宣導，執法機關莫不嚴加查緝，惟被告正值青壯，四肢健全，非無謀生能力或無足夠智識辨別事理之人，竟與郭泓慶共同販賣毒品咖啡包50包與林鈞祐，數量非微，其犯罪情節亦無何特殊原因或情狀存在，在客觀上顯不足引起一般人同情，尚難謂有何宣告法定最低度刑度猶嫌過重，而可資憫恕之情，自無刑法第59條規定之適用餘地。

(五)量刑：

爰審酌被告明知毒品具有成癮性、濫用性，對社會深具危害，仍與郭泓慶販賣第三級毒品牟利，造成毒品流通且助長泛濫，危害社會治安，所為實屬不該；兼衡其犯罪動機、目的、手段、素行(構成累犯部分，未予重複作為量刑之評價事由)、販賣毒品之對象、數量，另考量其犯後猶飾詞狡卸，未能知所悔悟之犯後態度，暨被告自述之智識程度、家庭生活經濟狀況(見本院卷第243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三、沒收：

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但有特別規定者，依其規定；前項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又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犯罪所得沒收之規定，以「屬於犯罪行為人者」，為沒收要件。則於數人共同犯罪時，因共同正犯皆為犯罪行為人，所得屬全體共同正犯，本亦應對各共同正犯諭知沒收。然因犯罪所得之沒收，在於避免被告因犯罪而坐享利得，基於有所得始有沒收之公

01 平原則，如犯罪所得已經分配，自應僅就各共同正犯分得部
02 分，各別諭知沒收。如尚未分配或無法分配時，該犯罪所得
03 既屬於犯罪行為人，仍應對各共同正犯諭知沒收（最高法院
04 107年度台上字第2697號判決意旨可參）。被告固與郭泓慶
05 共同以15,000元之價格販賣含第三級毒品成分之毒品咖啡包
06 50包與林鈞祐，惟林鈞祐係將毒品價金15,000元交與郭泓
07 慶，業如前述，此外，卷內復查無證據足認被告確有獲得分
08 配上開犯罪所得，自無從宣告沒收追徵。

09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10 本案經檢察官蔣政寬偵查起訴，檢察官彭聖斐到庭執行職務。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1 日

12 刑事第十八庭 審判長法官 詹蕙嘉

13 法官 粘凱庭

14 法官 施函妤

15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7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8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19 逕送上級法院」。

20 書記官 謝昀真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

2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3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

24 製造、運輸、販賣第一級毒品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處無期徒
25 刑者，得併科新臺幣3千萬元以下罰金。

26 製造、運輸、販賣第二級毒品者，處無期徒刑或10年以上有期徒
27 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5百萬元以下罰金。

28 製造、運輸、販賣第三級毒品者，處7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 01 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
- 02 製造、運輸、販賣第四級毒品者，處5年以上12年以下有期徒
- 03 刑，得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 04 製造、運輸、販賣專供製造或施用毒品之器具者，處1年以上7年
- 05 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百50萬元以下罰金。
- 06 前五項之未遂犯罰之。